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配發及發行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30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清償債務(包括利息,如有);(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ii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iv)約2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其現有保健業務之設備及儀器;及(v)餘額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Powerful Software(持有319,688,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ful Software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獲暫定配發319,688,000股供股股份配額;(i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過戶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支付有關款項;及(iii)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之股份。

供股由英皇證券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包銷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須達成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生效。為便於買賣零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透過Powerful Software合共持有319,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因此，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Powerful Softwar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90,312,6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390,312,6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780,625,3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附帶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或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0%。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35.0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21.25%；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港元折讓約36.6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設定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121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如您接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後及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交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及就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擴大對象至有關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安排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如個別款項為或不足100港元，本公司便會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

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藉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依照其上所印備之指示)，並將該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方為有效。

董事將酌情按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英皇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總數：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佣金：英皇證券須收取其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7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6)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7)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任何有關通知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有關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結及終止(不損害任何訂約方有關先期違反之權利)，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3)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4)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Powerful Software履行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6)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及

(7) 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第(1)至(4)項條件，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承諾及作出就達成所有先決條件而言可能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第(1)至(5)項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7)項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適用)及／或第(7)項條件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仍未能達成(除非經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相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Powerful Softwar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Powerful Software(持有319,688,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7%)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Powerful Software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獲暫定配發319,688,000股供股股份配額；(i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過戶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並支付有關款項；及(iii)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擁有之股份。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該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變動。

事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三日(星期五)至 二月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八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九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事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的截止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三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三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三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 倘供股終止的退款支票.....	三月九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 為2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股份 之對盤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買賣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的最後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部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Powerful Software 外並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owerful Software (附註1)	319,688,000	13.37	639,376,000	13.37%	639,376,000	13.37%
卓慧集團有限 公司(附註2)	304,610,860	12.74	609,221,720	12.74%	304,610,860	6.37%
包銷商	0	0.00	0	0.00%	2,070,624,650	43.31%
公眾股東	<u>1,766,013,790</u>	<u>73.88</u>	<u>3,532,027,580</u>	<u>73.88%</u>	<u>1,766,013,790</u>	<u>36.94%</u>
總計	<u><u>2,390,312,650</u></u>	<u><u>100.00</u></u>	<u><u>4,780,625,300</u></u>	<u><u>100.00%</u></u>	<u><u>4,780,625,300</u></u>	<u><u>100.00%</u></u>

附註：

- Powerful Software分別由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65%及35%，而Merry Cyc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華云波先生全資擁有及Gorgeous Mo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單華女士全資擁有。華云波先生及單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 卓慧集團有限公司由王亮先生全資擁有，王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僅供說明之用。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為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43.31%。英皇證券將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轉授予次包銷商，因此，英皇證券及其次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待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i)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iv)將業務擴張至保健及放貸業務。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1,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情況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如有))(預支予本集團供其發展放貸業務)；
- (ii)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放貸業務；
- (iii)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其保健業務；
- (iv)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其現有保健業務購買設備及儀器；及
- (v) 餘款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放貸業務

隨著供股完成後約40,000,000港元被撥作放貸業務擴張，預期本公司的貸款組合由約110,0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港元。現有貸款還款之所得款項擬透過向借款人出借作為貸款的資金重新用於放貸業務。本公司擬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並通過利用其現有客戶及透過其他渠道挖掘新客戶的方式擴大客戶基數。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放貸牌照，可進行放貸業務，董事認為發展放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健業務

對醫院之轉換服務

天津蓮和就醫院提供轉換服務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本集團使用自主開發的軟件根據醫院索要的健康查詢地點及類型轉換公眾健康查詢（從各個供應商收集，即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成友好界面形式並發給客戶（即醫院），以便醫生可在與多個供應商商談方面節省時間及直接在醫院自身平台上回答健康查詢。

參考醫院到天津蓮和的訂單，婦科及男科的健康查詢約佔健康查詢訂閱總數的85%。

收益： 收益乃根據醫院所訂閱及使用的健康查詢數量確認。

客戶： 醫院

供應商： 個人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提供商（運營及提供應用程序／網站平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三個移動應用程序的擁有人，即男性私人醫生、女性私人醫生及兩性私人醫生。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

本集團擬使用約60,000,000港元擴充保健業務的臨床實驗室網絡，建立或收購三間新臨床實驗室，平均每間臨床實驗室投資金額約為20,000,000港元。倘臨床實驗室之潛在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蓮和」）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醫療」）及兩名擁有蓮和醫療全部股本之蓮和醫療登記股東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統稱及個別稱為「VIE協議」），以於中國發展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其中一項。本集團通過訂立VIE協議，向蓮和醫療提供服務，並收取相應之服務費，而北京蓮和據此取得蓮和醫療之實質控制權及取得蓮和醫療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由於訂立VIE協議，蓮和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的業務經營概要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有無創傷腫瘤基因檢測技術，可透過抽取血清樣本中的循環腫瘤DNA（「ctDNA」）的方式檢測、量化及追蹤癌細胞的存在及變化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後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本集團的臨床實驗室可開始向其客戶提供該等檢測服務。費用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類型而收取。

- 客戶：
- (i) 體檢中心，其將傳送檢測服務所需的客戶血清樣本；
 - (ii) 企業客戶，其為高級職員提供健康檢查；
 - (iii) 中間人推介的需要治療的醫院病人；及
 - (iv) 為健康考慮的個人

供應商： 設備、儀器、測序平台及試劑供應商，如Illumina、Life Technologies、Beckman Coulter及Agilent

董事認為，供股將促進本集團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如有)，繼而將透過降低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在開展及擴張業務時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亦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按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現行估計及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相信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公司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供股或其他集資活動。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涉及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完成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生效。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0.194港元，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為0.160港元。根據理論除權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200港元。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透過Powerful Software合共持有319,6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7%。因此，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Powerful Softwar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英皇證券」/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owerful Softwar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Powerful Software」	指	Powerful Softwa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390,312,650股股份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並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成為不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之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6港元
「天津蓮和」	指	天津蓮和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2,070,624,65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阳女士